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8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77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17日																	
聲請人	李東易、許凱傑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5號及第16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限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至少一次之抗告（上訴）權利，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應屬違憲；（二）系爭規定並未區分裁處之內容及金額而異其救濟程序，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三）確定終局裁定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4號裁定結果有所不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確定終局裁定應屬違憲。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若所聲請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屬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難謂有憲法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8號裁定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8號李東易、許凱傑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李東易、許凱傑1110914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